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0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黄伟锋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浙峰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，不存在

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。据此，同意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6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